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6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授予股票期权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数量：209 万份；
- 3、行权价格：20.08 元/股；
- 4、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授予数量共 209 万份；
- 5、授予日：2018 年 7 月 19 日
-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拥军	副总经理	3.00	1.44%	0.02%
杜毅	财务负责人	3.00	1.44%	0.02%
许丽	副总经理	7.20	3.44%	0.04%
马东杰	副总经理	3.00	1.44%	0.02%
郑立新	副总经理	4.50	2.15%	0.03%
刘晓兵	副总经理	5.90	2.82%	0.0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182.40	87.27%	1.13%
合计(166人)		209.00	100.00%	1.29%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对于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70~85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②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70~100分和0~70分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70~100分，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例：80分对应可行权比例为80%），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0~70分，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注：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行权的个人绩效考核由①和②结合进行考核（例：A激励对象获授1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其中4000份按照①进行考核，6000份按照②进行考核）。

8、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50%

	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股票期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真视 JLC1

2.期权代码：037783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8月6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